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申請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及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的最新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截止公告」)、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 H股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iv)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並於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間延長該豁免，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v)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及(vi)於2021年11月22日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函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的最新消息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11月18日分別授出由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及由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的延長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讓本公司可分別於上述期間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集團告知，要約人集團及其財務顧問一直接洽及聯絡不同行業的有意投資者，務求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鑒於近期市場狀況波動及不利，導致投資者意欲普遍低迷及有意投資者普遍採取更為審慎的投資方式，因此要約人集團爭取足夠H股需求的所需時間比預期長，且要約人集團並無收到有意投資者的積極反饋。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將出售及／或將發行的大量H股數目亦已使要約人集團更添挑戰。因此，要約人集團知會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67,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由於豁免期將於2022年2月4日屆滿，經考慮(其中包括)(i)要約人集團所持H股數目；(ii)就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採取步驟可能需要的額外時間及努力(包括但不限於與有意投資者磋商及要約人集團隨後根據相關法律及要求完成內部審批流程所需時間)；及(iii)近期市況波動及不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間延長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延長豁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任何重大發展及適時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預期日期、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消息。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